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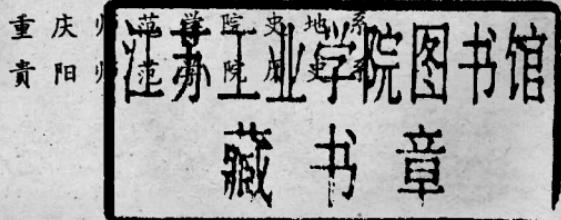
中国近代史

下册

重庆师范学院史地系
贵阳师范学院历史系

中 国 近 代 史

下 册



贵 阳 师 范 学 院

目 录

第十章 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戊戌变法	(1)
第一节 甲午战后中国民族危机的加深和孙中山的早期活动	(1)
一、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	(1)
二、孙中山组织兴中会和第一次起义	(12)
第二节 甲午战后变法维新运动的高涨	(14)
一、甲午战后民族资本的初步发展	(14)
二、康有为及其领导的“公车上书”	(17)
三、变法运动在各地的发展	(23)
四、维新派同封建买办势力的思想斗争	(29)
第三节 百日维新及其失败	(36)
一、瓜分声中维新运动的加紧进行	(36)
二、百日维新	(39)
三、封建顽固势力的反扑——百日维新的失败	(44)
四、戊戌变法的意义和教训	(49)
第十一章 义和团运动	(53)
第一节 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和发展	(53)
一、义和团运动的起因和斗争目标	(53)
二、义和团在山东的兴起和斗争	(57)
三、义和团在直隶和京津地区的发展	(62)
四、全国响应义和团反侵略斗争的怒潮	(68)
第二节 义和团抗击八国联军武装侵略的斗争	(73)
一、八国联军的进攻和清政府的毒辣阴谋	(73)

二、帝国主义策划下的“东南互保”	(77)
三、义和团抗击八国联军的英勇战斗	(79)
第三节 资产阶级各派系的态度和活动	(89)
一、改良派的保皇会和自立军起事	(90)
二、孙中山发动惠州起义	(92)
第四节 中外反动派联合镇压义和团。	
(1) 《辛丑条约》的订立	(92)
一、八国联军的暴行和清政府公开绞杀	
义和团	(92)
二、沙俄侵占东北和列宁对帝国主义侵略	
暴行的斥责	(96)
三、帝国主义间的分赃冲突与《辛丑条约》的签订	(99)
四、义和团运动的历史意义和失败原因	(102)
第十二章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科学和文化	(106)
第一节 十九世纪末期的新学	(106)
一、西方科学技术的译述和介绍	(106)
二、哲学、政治学、经济学与史学	(108)
三、文学	(112)
第二节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文化侵略	(115)
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教会为中心对中国	
的文化侵略	(115)
二、沙俄的文化侵略	(118)

第三编

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运动及其失败，
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1901—1919年）

第十三章	中国半殖民地化的进一步加深。中国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	(123)
第一节	中国半殖民地化的进一步加深	(123)
一、	“洋人的朝廷”	(123)
二、	帝国主义在华投资及其对中国经济命脉的控制	(126)
三、	帝国主义的疯狂侵略及其在中国的角逐	(129)
四、	广大群众的日益穷困和土地问题的益趋严重	(135)
第二节	全国各族人民自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137)
一、	“扫清灭洋”的英勇战斗	(137)
二、	广西各族人民起义	(143)
三、	东北各族人民反对俄、日侵略者的英勇战斗	(147)
四、	西藏各族军民反抗英、俄侵略的斗争	(148)
五、	云南箇旧矿工起义	(153)
第三节	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	(156)
一、	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队伍的扩大和西学的进一步输入	(156)
二、	孙中山加强革命的宣传、组织活动	(158)
三、	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革命活动的开展和革命团体的建立	(160)
第十四章	同盟会的成立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高涨	(172)
第一节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	(172)
一、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	(172)

二、民族资产阶级的各个组成部分	(173)
三、反美爱国运动	(175)
第二节 孙中山创立中国同盟会	(177)
一、中国同盟会的成立	(177)
二、同盟会的纲领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	(180)
第三节 1906到1908年间革命党人的斗争	(187)
一、资产阶级革命派同改良派的论战	(187)
二、资产阶级革命派发动的武装起义	(191)
第四节 清政府的“预备立宪”骗局	(197)
一、清政府的“预备立宪”骗局及其破产	(197)
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激烈争夺和清政府 大量的出卖权利	(201)
第五节 民主革命潮流的高涨	(203)
一、全国各族工农群众反帝反封建斗争的 高涨	(204)
二、同盟会的两次广州起义	(221)
三、各地革命党人力量的发展壮大	(225)
四、收回利权运动和保路风潮	(227)
第十五章 推翻帝国主义走狗的辛亥革命	(235)
第一节 武昌起义	(235)
一、湖北革命形势的形成与起义时机的成熟	(235)
二、武昌起义和湖北军政府的成立	(239)
三、武汉保卫战	(242)
第二节 全国响应	(245)
一、各族人民的奋起反抗	(245)
二、各省独立	(258)

第三节 孙中山领导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成立…	(262)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成立.....	(262)
二、临时政府的对内对外政策.....	(264)
第四节 封建帝制的覆灭和袁世凯在帝国主义 的支持下窃国夺权.....	(267)
一、帝国主义对袁世凯的扶植与“南北和谈”.....	(271)
二、清帝退位和袁世凯窃国夺权.....	(271)
三、《临时约法》的颁布.....	(274)
第五节 辛亥革命的历史意义和经验教训.....	(275)
一、辛亥革命的历史意义.....	(275)
二、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和经验教训.....	(277)
第十六章 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北洋军阀的 斗争——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终结.....	(279)
第一节 袁世凯的反动统治和中国人民的 反抗斗争.....	(279)
一、袁世凯加紧军阀专制统治.....	(279)
二、国民党的成立及其对北洋军阀的妥协.....	(283)
三、“二次革命”及其失败.....	(290)
第二节 中国人民反对“二十一条”和袁世凯 复辟帝制的斗争.....	(294)
一、日本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和 全国人民反日斗争的高潮.....	(294)
二、帝国主义导演下袁世凯复辟帝制丑剧 的破产.....	(300)
三、全国反袁斗争的高涨和袁世凯政权的覆灭…	(302)
第三节 帝国主义操纵下的军阀混战和护法运动…	(312)

一、军阀割据局面的出现	(312)
二、黎、段之争与短命的张勋复辟	(314)
三、段祺瑞的卖国和专制	(317)
四、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和军阀之间的纷争	(320)
第四节 辛亥革命时期的边疆危机和各族人民 保卫边疆的斗争	(323)
一、反对沙俄继续入侵我国北部边疆的斗争	(324)
二、反对沙俄帝国主义对新疆的侵略	(327)
三、反对英国侵略西藏的斗争	(329)
第十七章 中国革命的新曙光	(333)
第一节 中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和无产阶级 的壮大	(333)
一、中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	(333)
二、中国无产阶级队伍的壮大	(343)
第二节 新文化运动的兴起。马克思列宁主义 开始在中国传播	(348)
一、初期新文化运动	(348)
二、十月革命对中国的影响和马克思列宁主义 开始在中国传播	(362)
第十八章 二十世纪初期的思想文化	(368)
第一节 经学、哲学	(368)
一、经学	(368)
二、孙中山的哲学思想	(370)
第二节 史学、文学	(372)
一、资产阶级的史学	(372)
二、文学	(374)
第三节 科学技术	(377)
一、自然科学知识和技术的广泛传播	(377)
二、科学技术上的杰出成就	(379)

第十章 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戊戌变法

第一节 甲午战后中国民族危机的加深和孙中山的早期活动

一、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

(一) 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工厂和争夺借款权、路矿权的略侵活动

甲午战争的失败，进一步暴露了清政府的腐败无能，《马关条约》的签订更为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资本输出的侵略敞开了大门。战后，帝国主义争先恐后地在中国开办工厂，建立银行，进行政治贷款，修筑铁路，开采矿山，租借海港，乃至划分势力范围，迅速形成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局势，中华民族面临着空前严重的亡国危机。

在中国开办工厂是帝国主义资本输出榨取中国人民膏脂的重要手段之一。甲午战前的五十年间，外国侵略者已经非法地在中国经营了工厂企业。《马关条约》规定日本臣民可以在通商口岸“从事工艺制作”，使外人在中国开办工厂合法化。战后，帝国主义列强根据片面最惠国待遇，除了继续在中国倾销大量商品和掠夺原料外，又进一步地在中国展开开办工厂的侵略活动。1895—1897年，仅纺织业，就增加了

英国的怡和纱厂、老公茂纱厂，德国的瑞记纱厂，美国的鸿源纱厂等四家，资本共达四百多万两，超过了同一时期华商新设纱厂资本总和的一倍以上。此外，它们在面粉、火柴、碾米、造纸、造船等工业方面也设立了许多新厂。这些工厂以雄厚的资金和优越的政治特权，残酷榨取中国工人的血汗，严重地阻碍着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

争夺附有政治条件的政治贷款是这一时期帝国主义控制和掠夺中国的显著特点。外国在华设立的银行是各国进行这种侵略的主要工具。这时除原有的英、日、德等国的银行有了进一步的扩大外，俄国的道胜银行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也在中国建立了分行。这些银行在本国政府的支持下，操纵中国的金融市场，激烈争夺对清政府的借款权。

根据中日《马关条约》的规定，清政府要在1895—1898年三年内支付日本二亿两白银的巨额赔款，如果到期不能交付将增加百分之五的利息。另外，《中日辽南条约》还规定所谓三千万两的“赎辽费”也须在1895年11月全部交清。当时清政府国库空虚，岁入不过八千多万两，为此，只得乞援于外国金融资本家，举借外债。俄、法、英、德、美等帝国主义列强为了争当中国的债主，进而控制清政府，扩大在华政治经济势力，彼此间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在清政府筹借第一批外债时，各国公使不断到总理衙门吵闹，“咆哮恣肆”，使清政府的官员穷于应付。1895年7月，俄、法两国以“干涉还辽应有报酬”为理由，强逼清政府签订了《中俄四厘利借款合同》，俄、法取得了第一次借款权。英国不甘心失败，在签订合同前夕，英国公使到总理衙门大发雷霆，清政府为了不得罪英德，表示下次尽先筹借英德款项。1896年

年初，清政府筹借第二次外债，各国又争先恐后，再次展开对借款权的争夺。由于沙俄一时无力筹集款项，英、德方面又有海关总税务司赫德暗中撮合，清政府在3月同英、德签订了《中国五厘利借款合同》（亦称英德洋款合同），英德捞到了第二次借款权。1897年，清政府开始筹借第三次外债，各国又一拥而上，条件一个比一个苛刻，清政府左右为难，最后决定发行“昭信股票”^①在国内自筹款项。但是，这个办法由于大地主大富商的抵制和经手官吏的营私舞弊，不久便失败了。1898年初，沙俄继德国之后强占了旅顺和大连，清政府中亲俄派受到朝野的攻击，不少人主张联络英国抵制沙俄，英国利用了这一有利的政治时机，终于取得了第三次借款权。1898年3月，总理衙门和英国汇丰、德国德华两银行签订了《中国四厘五利息金镑借款合同》（亦称续借英德洋款合同）。

俄、法和英、德在1895—1898年三年中的三次借款，每次约合白银一亿两，共计三亿两。这些借款不仅利息高，如俄法借款为四厘，英德借款第一次是五厘，第二次是四厘五；折扣大，如俄法借款为九四又八分之一，英德借款第一次为九四，第二次为八三；限期长，如俄法借款是三十六年还

① “昭信股票”是清政府仿照资本主义国家的办法发行的一种国内公债。总额定为一亿两，以一百两为一股，以地丁和盐课为担保。规定从1908年起“按时还款，永不充公”。为了引诱地主富商应募股票，清政府规定应募金额在十万两以上者为优奖，五十万两以上者为破格奖赏。股票的推销名义上是由地方官“劝购”，实际是“勒购，且有因逼毙命者”，弊病甚多。募集到一千多万两时，便进行不下去了，清政府只得被迫停止。

清，英德第一次借款是三十六年还清，第二次是四十五年还清。更重要的是这些借款都附有苛刻的政治条件，如三次借款都以海关收入为抵押，俄法借款还让清政府保证不准别国监督或管理税收之权，若许别国享有此权，则俄国亦得均沾，企图以此同英国争夺海关管理权。英德第一次借款除规定偿还期为三十六年外，还规定不得提前还清，在借款未还清前，中国海关行政不得改变，想用这个办法来保证英国人长期占据海关总税务司位置的特权。英德第二次借款除以海关收入为抵押外，还加上了苏、沪、九江、浙东厘金和宜昌、湖北、安徽的盐税，使英国扩大了对中国财政收入的控制。

到1900年为止，帝国主义借给清政府的外债总数已达四亿五千多万两，相当于甲午战前所借外债总数的九倍以上，并且这些借款已从高利贷剥削的性质发展为以攫取政治特权，控制清政府为目的的政治贷款。“帝国主义列强经过借款给中国政府，并在中国开设银行，垄断了中国的金融和财政。因此，它们就不但在商品竞争上压到了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而且在金融上、财政上扼住了中国的咽喉”。（《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92页。）

在争夺借款权的同时，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还展开了对路矿权的争夺。帝国主义早就企图在中国修筑铁路。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俄国为在远东同英、日、美争夺霸权，进一步控制我国东北，决定将正在修筑的西伯利亚铁路横穿我国东北直达海参崴。为此，俄国政府几次向清政府进行借地修路的试探，都没有结果。

1896年5月，沙皇尼古拉二世举行加冕礼，俄国政府指

名要亲俄派李鸿章参加，想乘机解决在东三省的修路问题。清政府不敢拒绝，立刻派李鸿章为头等出使大臣前往俄国，并顺路到欧洲各国访问，联络“邦交”。俄国政府得到消息后，马上派专人在苏伊士运河迎候，抢先把李鸿章运到彼得堡。5月初，俄财政大臣维特以共同防日为诱饵，向李鸿章提出允许俄国在东三省修路的要求，接着就举行了秘密会谈。会谈期间，尼古拉二世还亲自出马，接见李鸿章，说：“将来英、日难保不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东省接路，实为运兵方便”，（《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二，六页）并亲自批准用三百万卢布贿赂李鸿章，作为出卖中国主权的报酬。6月3日，李鸿章同沙俄政府在莫斯科签订《中俄密约》（《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规定如日本侵占俄、中、朝领土，中、俄应派兵互相“援助”；战时俄国军舰得驶入“中国所有口岸”；中国允许俄国在黑龙江、吉林地方接造铁路以达海参崴，不论战时或平时俄国均可利用该铁路运送军队、粮食和军火器械。《中俄密约》是沙俄制造的骗局，它的目的是在于保证沙俄享有侵略我国东北的独占权。9月，根据密约清政府驻德公使许景澄与道胜银行代表在柏林签订《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十二款。通过这个合同，沙俄不仅掠夺了全长二千八百多公里的中东铁路（又名东清铁路），而且又取得铁路沿线的采矿、伐木、行政、司法、警察、驻军及减免税厘等一系列特权，将我国东北北部置于沙俄的控制之下。

在沙俄的带动下，帝国主义列强纷纷向清政府提出修筑铁路的要求。1896年6月，法国强迫清政府订立《广西龙州与越南同登铁路合同》，使法国势力进一步侵入我国西南地

区。1897年7月，在俄法财团的支持下，比利时取得了芦汉铁路的借款权和修筑权，俄法势力利用比利时进一步把触角伸入到我国腹地，控制了我国南北交通的大动脉。1898年，德国取得在山东修筑铁路的权利。同年，美国取得了粤汉铁路借款权和修筑权。英国看到俄法势力扩张，将要伸入到它的利益所在的长江流域，便急起直追，一连向清政府索取了津镇（天津至镇江，后改为津浦）、广（州）九（龙）、浦（口）信（阳）、苏、杭、甬（苏州、杭州、宁波）以及山西经河南到长江南岸等五条铁路的修筑权和借款权。此外，英国还由福公司出面夺取了在山西、河南开采煤、铁、石油等矿的特权。据英国兰皮书的统计，从1895—1898年11月止，三年间列强在中国共掠夺了长达六千四百二十英里的铁路，其中英国占二千八百英里，俄国占一千五百三十英里，德国占七百二十英里，比利时占六百五十英里，法国占四百二十英里，美国占三百英里。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修筑铁路不但为它们开辟了更广阔的商品市场，而且也控制了中国的交通运输业，垄断了铁路沿线的矿山资源和一部分驻军、司法、行政权。当时《国闻报》就惊呼：“大河以北俄主之，大河以南英主之，而其中纷歧错出之处，英、俄、法各国又同主之，则通中国之铁路，均西人之铁路，铁路成而中国亦遂不国矣”。（《戊戌变法》，第3册，第393页）

（二）强占租借地和划分势力范围

强占租借地和划分势力范围是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狂潮的顶点，这个罪恶勾当又是从德、俄开始的。德国在中日战前就蓄意在中国夺取港口，作为它侵略远东的海军基地。中日战争结束后不久，它便向清政府提出索取胶州湾的要求。清

政府深恐各国援例要求，没有同意。1897年11月1日，德国借口两个传教士在山东曹州巨野被杀，准备一举强占胶州湾。德国为避免俄国干涉，探求俄国政府的意见。当时沙皇政府也想在中国取得一个不冻港，因此，立即与德国达成协议，规定两国互不干涉对中国的侵略活动。德国在取得俄国的同意后，悍然于1898年11月14日出兵占领胶州湾。清政府请求沙俄出面“帮助”，沙皇政府则乘机提出必须给它一个海口，停泊军舰作为条件。清政府大失所望，只得在1898年3月3日，同德国订立《中德胶澳租借条约》，规定清政府承认德国租借胶州湾，租期九十九年，胶州湾沿岸一百里内为“中立区”，德军可自由出入；允许德国在山东境内修筑胶济（青岛、济南）、胶莱（州）济二条铁路和沿线三十里内开采矿山的权利，以后中国在山东兴办各项事业，优先由德国承办。通过这个条约，山东成了德国的势力范围。

就在德国强占胶州湾的一个月后，即1897年12月14日，俄国舰队却以“帮助”中国为名擅自驶入旅顺口，不久通知清政府说，一旦中德纠纷解决俄舰即行撤走。但是当1898年3月中德订立条约以后，俄国舰队不但不撤，反而提出租借旅大的要求。为了使清政府尽快订立条约，沙皇政府一面向清政府提出最后通牒，限期订约画押，一面又卑鄙地以重金贿赂总理衙门大臣李鸿章和张荫桓。在沙俄的威逼和利诱下，1898年3月27日，李鸿章、张荫桓代表清政府与沙俄驻华代办签订《中俄旅大租地条约》，规定俄国租借旅顺口和大连湾，租期二十五年，租借地及其海面附近的行政权完全由俄国管理，中国军队不得入内；租借地以北设立“中立区”，中国军队非经俄国允许，不得入内；俄国得在中东路

某站修一支线通往旅大（后定为哈尔滨至旅大），这样，沙俄的魔爪从我国东北北部进一步伸入到南部，整个东北成了沙俄的势力范围。

以德俄为先例，法国也乘机向清政府进行勒索。1898年3月，法国驻华代办吕班到总理衙门逼清政府承认不得将滇、桂、粤三省让与他国；中国邮政总管由法人充当；法国修筑越南至昆明的铁路；中国将广州湾租借给法国。4月9日，吕班又到总理衙门拿出事先拟好的底稿，要清政府“不准动一字，限明日答复”。（《翁文恭公日记》，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条）4月10日，总理衙门与吕班交换了两项照会，完全同意了法国提出的要求。1899年11月16日，中法又正式订立《广州湾租界条约》，规定法国租借广州湾，租期九十九年，界内一切全归法国管理，并可修筑炮台，驻扎军队；法国可修筑广州湾赤坎至安铺的铁路。从此，云南及两广的大部分地区变成了法国的势力范围。

在德、俄、法强占租借地的过程中，在中国有着强大经济和政治势力的英国自不甘落后，就在德国强租胶州湾不久，英国便研究了夺取中国港口的计划。1898年2月，为保证它在长江流域的利益，英国硬逼清政府承认长江流域为英国的势力范围。同年4月，英国公使窦讷乐又借口北抗沙俄南拒法国，向清政府提出租借威海卫和展拓九龙界址的要求。清政府以为英俄矛盾尖锐，幻想用“以夷制夷”的政策，让英俄互相牵制，在1898年6月9日和7月1日先后同英国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和《威海卫租借专条》。通过这两个条约，英国在广东取得九龙半岛及其附近岛屿包括大鹏湾和深圳湾在内的为期九十九年的租借权；在山东取得威海

卫包括刘公岛及威海卫海湾中之群岛以及沿海十英里之陆地在内的为期二十五年的租借权，这样，英国完成了与俄、法对抗的计划，从而保证了它在长江流域的霸权地位。

日本侵略者也趁火打劫，1898年4月22日，它逼清政府声明不得将台湾对岸的福建省割让或租借给其他国家，福建成为日本的势力范围。

在帝国主义列强划分势力范围瓜分中国的过程中，除了逼迫清政府签订丧权辱国的卖国条约外，它们之间既互相争斗，又互相勾结，彼此签订分赃协定，互认势力范围。1898年1月，英、法两国在伦敦达成协议，确定云南、四川两省的一切权益由两国共享。1898年9月，英德也达成协议，划定天津到济南或山东北部的铁路由德国修筑；山东南部到镇江的铁路由英国修筑。同年，英俄之间在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之后，也就瓜分中国铁路投资权和修筑权达成协议，规定英国不在长城以北进行铁路投资，俄国不在长江流域进行投资。

甲午战后三四年中，帝国主义在中国霸占“租借地”作为直接统治的殖民地或侵略基地，又通过瓜分铁路把内地和港口或租借地联系起来，这就保证了势力范围的形成。到1899年，大致确定长城以北和东北是俄国的势力范围，长江流域各省是英国的势力范围，山东是德国的势力范围，云南、广西、四川是英、法共有的势力范围，福建是日本的势力范围。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之猖狂，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正如列宁在揭露这些帝国主义的强盗行径时所指出的：“欧洲各国政府一个接一个拼命掠夺（所谓“租借”）中国领土，……如果直言不讳，就应该说：欧洲各国政府（最先恐怕是俄国政府）已经开始瓜分中国了”。（《中国的战争》，